

【系辦通知】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間內一次辦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

(學校規定)

一、自本學期起新生(限一般生使用)應自行上網申請學分抵免(不再受理手寫紙本申請)，申請方式可由教務系統 <http://kiki.ccu.edu.tw/> 選擇「學分抵免申請系統」，申請者登錄成功後需列印「學分抵免申請表」並檢具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正本。

二、注意事項：

1. 學士班新生辦理學測國文抵免中文由教務處教學組審核、外語檢測抵免英語由語言中心審核後送教務處教學組；其餘科目可否抵免，通識請先加會通識教育中心後，經各學系審核認定後送教務處教學組。
2. 轉學生如有通識科目請先至通識教育中心核章後，再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於期限內完成抵免程序。
3. 研究所新生請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所屬系所辦公室，並於期限內完成抵免程序。

三、申請時間：請依校級行事曆之時間規定前送達教務處教學組，逾期恐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歉難再受理。(學生請提早準備並給系辦審查時間)

四、已提出抵免學分申請之科目，該學期不得再選此門課程。

五、教務處教學組抵免作業完成後，會將「抵免結果單」會送回系所，學生亦可於抵免系統查詢抵免結果。

(系上規定)

一、繳交資料包含：1. 學分抵免申請表，2. 歷年成績單正本，3. 研究所新生需有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且為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4. 轉學生及外校新生請附欲抵免科目之教學大綱，以利審查。

二、請在校的大學部學生在當學期選課後務必注意行事曆公告之時間親自至教學組將學分改為不列入大學畢業學分，以利研究所抵免申請(注意：教學組逾期不受理)。另五年一貫生，可申請扣抵三分之二(含)以下之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

本系學生如未在大學時期事先作上述申請動作，系辦將不受理審核。

三、以上說明如尚有不清楚之處，請務必提早至系辦詢問，以免錯過時間。